

新北市114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參賽說明

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外，並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，獲得各項各組第1名及第2名者，應代表本市參加11月30日在台中市舉行的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」，如放棄參加全國賽，應於市賽結束後2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，以利本局遞補作業。
- 三、若該語言該項目無人參賽，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- 四、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期間，由本局部分補助參與全國語文競賽交通、食宿及集訓經費，集訓請競賽單位自行辦理。